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3. 验资事项说明	3-11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091 号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02 月 2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2,188,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292,188,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01 月 0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2016 年 0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02 月 0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2016 年 0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06 月 0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2016 年 07 月 0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2017 年 01 月 24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91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的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000.00 万股。经我们审验，截至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7,186,846.00 股新股，每股人民币 24.8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人民币 178,880,596.94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5,508,966.97 元后（其中增值税进项税 304,817.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371,629.97 元（壹亿柒仟叁佰叁拾柒万壹仟陆佰贰拾玖元玖角柒分）。其中：股本 7,186,846.00 元，资本公积 166,489,601.71 元。经此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374,846.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2,188,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92,188,000.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审验, 并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441ZC06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02 月 20 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99,374,846.00 元, 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99,374,84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02月2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1,390.00	34,880,597.10							1,401,390.00	19.50%	1,401,390.00
深圳市创东方富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46,364.00	35,999,999.96							1,446,364.00	20.10%	1,446,364.0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39,092.00	107,999,999.88							4,339,092.00	60.40%	4,339,092.00
合计	7,186,846.00	178,880,596.94							7,186,846.00	100.00%	7,186,846.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02月2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284,034.00	47.33%	138,284,034.00	46.19%	138,284,034.00	47.33%	138,284,034.00	46.19%
1、境内法人持股	5,481,250.00	1.88%	5,481,250.00	1.83%	5,481,250.00	1.88%	5,481,250.00	1.83%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32,802,784.00	45.45%	132,802,784.00	44.36%	132,802,784.00	45.45%	132,802,784.00	44.36%
3、其他	-	-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138,284,034.00	47.33%	138,284,034.00	46.19%	138,284,034.00	47.33%	138,284,034.00	46.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3,903,966.00	52.67%	161,090,812.00	53.81%	153,903,966.00	52.67%	161,090,812.00	53.81%
1、人民币普通股	153,903,966.00	52.67%	161,090,812.00	53.81%	153,903,966.00	52.67%	161,090,812.00	53.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153,903,966.00	52.67%	161,090,812.00	53.81%	153,903,966.00	52.67%	161,090,812.00	53.81%
合计	292,188,000.00	100.00%	299,374,846.00	100.00%	292,188,000.00	100.00%	7,186,846.00	100.00%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为深圳市长亮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而来，系由股东王长春等48名自然人签订《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贵公司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贵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08月26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6295868L。

贵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深圳市长亮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深圳市长亮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王长春、庄睿宁和包海亮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4月28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深福司字S0021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

（二）深圳市长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与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2004年2月9日，深圳市长亮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王长春将其持有22%股权分别转让给赵伟宏2%、梁波林1%、石甘德1%、吴绍凡1%、李爱国1%、梁李兵1%、魏锋5%、郑康5%、官兴华3%、吴雄2%；其持有公司40%股权分别转让给肖映辉6%，金哲6%、徐江6%、屈鸿京6%、景志宏6%、包海亮10%，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和持股比例为：包海亮持股25%，王长春持股23%，景志宏持股6%，肖映辉持股6%，金哲持股6%，徐江持股6%，屈鸿京持股6%，郑康持股5%，魏锋持股5%，官兴华持股3%，赵伟宏持股2%，吴雄持股2%，李爱国持股1%，梁波林持股1%，吴绍凡持股1%，石甘德持股1%，梁李兵持股1%，上述变更事项公司于2004年2月27日在深圳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4年4月18日，深圳市长亮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后股东和持股比例变更为：包海亮持股25%，王长春持股23%，景志宏持股6%，肖映辉持股6%，金哲持股6%，徐江持股6%，屈鸿京持股6%，郑康持股5%，魏锋持股5%，官兴华持股3%，赵伟宏持股2%，吴雄持股2%，李爱国持股1%，梁波林持股1%，吴绍凡持股1%，石甘德持股1%，梁李兵持

股 1%。此次增资经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深财验字[2004]第 4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长亮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李爱国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王长春。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和持股比例为：包海亮持股 25%，王长春持股 24%，景志宏持股 6%，肖映辉持股 6%，金哲持股 6%，徐江持股 6%，屈鸿京持股 6%，郑康持股 5%，魏锋持股 5%，官兴华持股 3%，赵伟宏持股 2%，吴雄持股 2%，梁波林持股 1%，吴绍凡持股 1%，石甘德持股 1%，梁李兵持股 1%，上述变更事项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6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长亮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屈鸿京将其持有 1%的股权、王长春将其持有 1%的股权、包海亮将其持有 7%的股权、景志宏将其持有 1%的股权、金哲将其持有 1%的股权、肖映辉将其持有 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桑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和持股比例为：王长春持股 23%，包海亮持股 18%，深圳市桑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2%，徐江持股 6%，景志宏持股 5%，肖映辉持股 5%，金哲持股 5%，屈鸿京持股 5%，郑康持股 5%，魏锋持股 5%，官兴华持股 3%，赵伟宏持股 2%，吴雄持股 2%，梁波林持股 1%，吴绍凡持股 1%，石甘德持股 1%，梁李兵持股 1%，上述变更事项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 日在深圳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6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长亮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徐江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桑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和持股比例为：王长春持股 23%，包海亮持股 18%，深圳市桑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3%，徐江持股 5%，景志宏持股 5%，肖映辉持股 5%，金哲持股 5%，屈鸿京持股 5%，郑康持股 5%，魏锋持股 5%，官兴华持股 3%，赵伟宏持股 2%，吴雄持股 2%，梁波林持股 1%，吴绍凡持股 1%，石甘德持股 1%，梁李兵持股 1%，上述变更事项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在深圳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7 年 6 月 3 日，深圳市长亮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梁李兵将其持有 1%的股权，景志宏将其持有 5%的股权、金哲将其持有 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桑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和持股比例为：深圳市桑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4%，王长春持股 23%，包海亮持股 18%，徐江持股 5%，肖映辉持股 5%，屈鸿京持股 5%，郑康持股 5%，魏锋持股 5%，官兴华持股 3%，赵伟宏持股 2%，吴雄持股 2%，梁波林持股 1%，吴绍凡持股 1%，石甘德持股 1%，上述变更事项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7 年 8 月 1 日，深圳市长亮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包海亮将其持有 13%的股权转让给王长春。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和持股比例为：王长春持股 36%，深圳市

桑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4%，包海亮持股 5%，徐江持股 5%，肖映辉持股 5%，屈鸿京持股 5%，郑康持股 5%，魏锋持股 5%，官兴华持股 3%，赵伟宏持股 2%，吴雄持股 2%，梁波林持股 1%，吴绍凡持股 1%，石甘德持股 1%，上述变更事项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在深圳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0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长亮科技有限公司经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4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60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后，贵公司股东除深圳市桑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减资退出外，其他股东不变。此次减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第 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审验。上述事项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长亮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60 万增至人民币 1047.40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7.4011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刘铭出资 3.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36%；赵一飞出资 5.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53%；张鹏出资 5.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49%；桂志明出资 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24%；徐江出资 51.92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6%；吴绍凡 21.00 万元，持股比例 2%；官兴华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82%；李勇（身份证号码 530112196604200575）出资 4.00 万，持股比例为 0.38%；王劲出资 2.2 万元，持股比例为 0.21%；叶青出资为 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24%；马延出资 1.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1%；王林出资 2.0001 万元，持股比例为 0.91%；王长春出资 415.00 万元，持股比例 39.62%；韩永海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9%；包海亮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77%；周有庆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9%；郑欣出资 3.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35%；李小军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43%；石甘德出资 2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10%；杨小强出资 2.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27%；肖映辉出资 53.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8%；高叶出资 1.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1%；苑景华出资 5.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54%；王彦彬出资 3.604 万元，持股比例为 0.34%；魏丰出资 5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6%；范志琴出资 4.8%，持股比例为 0.46%；刘志军出资 2.703 万元，持股比例为 0.26%；张浩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43%；黄祖超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95%；肖章琛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29%；苟延峰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4%；陈君出资 1.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8%；江小兵出资 2.50 万元，持股比例 0.24%；牛国义出资 2.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2%；徐亚丽出资 8.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81%；孙志国出资 1.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5%；郑康出资 6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49%；李勇（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303170456）出资 4.8 万元，持股比例 0.46%；张慧敏出资 8.50 万元，持股比例 0.81%；李淮滨出资 25.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7%；童行鹏出资 3.834 万元，持股比例为 0.37%；

吴雄出资 2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67%；屈鸿京出资 51.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5%；赵伟宏出资 3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96%；颜东平出资 1.2 万元，持股比例 0.11%，梁波林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3%；谢国勇出资 3.24 万元，持股比例为 0.31%；徐俊 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24%。本次增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第 084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事项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8 月，深圳市长亮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申请以净资产折股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0 年 7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50.00 万元，由深圳市长亮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5,640,834.58 元折合股份总额 3,4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450.00 万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大于股本部分 31,140,834.58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净资产折股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01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事项已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9 月 17 日，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650.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75 万元，由吕燕、王培嘉、丁万松等 111 人共计出资人民币 381.425 万元，共计认缴 200.75 万元注册资本，溢价 180.6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19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事项已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50.75 万元增至人民币 3,8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25 万元，由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954.55 万元，其中认缴人民币 219.25 万元注册资本，溢价人民币 1,735.30 万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7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89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事项已于 2010 年 12 月 24 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贵公司 201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2012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

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7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同意长亮科技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5,17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090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事项已于2012年9月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6月19日，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1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73.25万股，授予价格为15.59元/股，为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33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473.25万股。上述增资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7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631.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61.05万元，由授予激励对象共133人出资人民币7,187.7695万元，其中认缴461.05万元注册资本，溢价6,726.7195万元计入长亮科技公司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8月26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336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事项已于2014年9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5月15日，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以贵公司现有的总股本56,310,500.00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84,465,750.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776,250.00元。

根据贵公司2014年6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15年5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6.75万股，授予价格为55.26元/股。根据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15年5月19日公告的《深圳市

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贵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6,310,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446,575.00 元；以 56,310,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股本 84,465,750.00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经权益分派后，贵公司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26.75 万股调整为 66.875 万股，授予价格由 55.26 元/股调整为 22.044 元/股。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止，贵公司实际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 6 人缴纳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14,741,925.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68,75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073,175.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41,445,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480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回购股权激励对象杨文峰因个人原因短期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3,750.00 股。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授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 50,000 股，授予价格为 15.59 元/股，其中第一次解锁期满可解锁 17,500 股（35%）。因贵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根据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告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进行了股份转增（每 10 股转增 15 股）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息 0.15 元），回购数量调整为 43,750.00 股（ $17,500 \times 2.5$ ）、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 6.176 元（ $(15.59 - 0.15) / 2.5$ ），合计金额为 270,2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支付股权激励对象杨文峰缴纳的股权激励款合计人民币 270,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零贰佰圆整）。贵公司减少股本人民币 43,75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226,45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41,401,250.00 元。本次减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058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17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核准长亮科技公司向周岚等 21 位交易对方发行

1,753,775 股并支付 6,600.0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合度云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度云天”)100%股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 90%,以此为基础,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1.93 元/股。经贵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的总股本 56,31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贵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实施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调整为 28.71 元/股,该股份发行价格已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止,贵公司已经持有合度云天 100%的股权,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3,155,025.00 元(大写:壹亿肆仟叁佰壹拾伍万伍仟零贰拾伍元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3,775.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叁仟柒佰柒拾伍元整),股本人民币 1,753,775.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叁仟柒佰柒拾伍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8,597,105.25 元(大写:肆仟捌佰伍拾玖万柒仟壹佰零伍元贰角伍分)。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185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17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批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64,97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 2,964,975 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39.2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人民币 116,345,619.00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6,12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贵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16,345,619.00 元(大写:壹亿壹仟陆佰叁拾肆万五仟陆佰壹拾玖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066,930.51 元(大写:肆佰零陆万陆仟玖佰叁拾元伍角壹分),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278,688.49 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贰拾柒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肆角玖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964,975.00 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肆仟玖佰柒拾五元整)。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23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 2015 年年度董事会,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贵公司以总股本 146,12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92,240,000 股。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2,240,000.00 元（大写：贰亿玖仟贰佰贰拾肆万元整），股本为人民币 292,240,000.00 元（大写：贰亿玖仟贰佰贰拾肆万元整）。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441ZC0647《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贵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贵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贵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52,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048 元/股。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92,188,000.00 元（大写：贰亿玖仟贰佰壹拾捌万捌千元整）。本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441ZC0648《验资报告》审验。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01 月 0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2016 年 0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02 月 0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2016 年 0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06 月 0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2016 年 07 月 0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2017 年 01 月 24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91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的批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000.00 万股。本次贵公司向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3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 7,186,846.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24.89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02 月 20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86,846.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880,596.94 元，扣除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承销保荐费 3,472,014.92 元，贵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 175,408,582.02 元。该股款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账户 755901634610816 账号和招商银行深圳新洲支行账户 755901634610404 账号内。贵公司累计发生发行费用 5,508,966.97 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 304,817.74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

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3,371,629.97 元，本次发行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7,186,84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66,489,601.71 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 目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进项税
1、承销保荐费	4,218,882.00	253,132.92
2、律师服务费	950,000.00	50,000.00
3、审计验资费	20,000.00	1,200.00
4、登记托管费	7,186.85	--
5、发行印刷费	8,080.38	484.82
合 计	5,204,149.23	304,817.74



资信证明书

号码: 2017011

日期: 2017/02/20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交易证明

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交易情况开具证明书。经确认,我行开户单位名称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为 755901634610816 的账户中收到如下几笔汇入款:

汇款人	汇入时间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汇款摘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20日 15:19:26	819589051810001	人民币	56985682.02	长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划款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注:本样本适用于客户要求对一定时期内单一账户的单笔或多笔交易发生额开立证明。

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签章)

有权签字人:

说明: 1、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2、本证明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由委托人留存,第二联由经办银行留存。

招商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列表

Account Transaction Statement Of China Merchants Bank

姓名 (Name):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户口号 (Account No.): 755901634610816

开户网点 (Sub Branch): 深圳分行新时代支行

期间 (Period): 20170220--20170220

记帐日期 Date	货币 Currency	交易金额 Amount	联机余额 Balance	交易描述 Transaction Type
2017/02/20	人民币(CNY)	56,985,682.02	56,985,682.02	汇入汇款(CPUA)



签字盖章 (Signature):	打印经办人 (Operator): 凌丽新	打印网点 (Operator SubBranch): 深圳分行新时代支行
打印日期 (Operator Date): 2017/02/20	页数 (Pages): 1 of 1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流水号: 17R9000928631

收款回单

日期: 2017年02月20日

收款账号: 755901634510816

户名: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时代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仟陆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贰元零贰分

(小写): CNY56,985,682.02

付款人账号: 819589051810001

付款人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摘要: 长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划款

17R9000928631

经办: 643469

第1次打印

201702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15219:26



资信证明书

号码: 2017005

日期: 2017-02-20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交易证明

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交易情况开

具证明书。经确认,我行开户单位名称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755901634610404的账户中收到如下几笔汇入款:

汇款人	汇入时间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汇款摘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2-20	819589051810001	人民币	¥118422900.00	长亮科技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募集资金划款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招商银行 深圳新洲支行(签章)

有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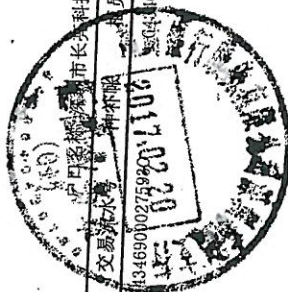


说明: 1、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2、本证明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由委托人留存,第二联由经办银行留存。

户口当天交易明细表

网点名称: 深圳分行新洲支行			
记帐日期		户口号: 755901634610404	
2017-02-20	帐户代码	货币	交易金额
活期结算户	人民币	118,422,900.00	118,422,900.00
		联机余额	118,422,900.00
		交易流水号	01346901027592011102
		操作员	5064169
		摘要代码	汇入汇款





对账单

借总笔数:0

贷总笔数:1

开始日期:20170201

账号:深圳, 755901634610404, 人民币,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所属公司: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笔数:1

借总金额:0.00

贷总金额:118422900.00

结束日期:20170220

集团公司名称: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2017-02-21 11:15

交易日	交易类型	摘要	借	贷	余额	业务参考号	收/付方名称	收/付方账号	收付方开户
20170220	提回对公户收款	长亮科技金融 信息化整体解 决方案项目募 集资		118,422,90 0.00	118,422,90 0.00	20170220145016	招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819589051810001	招商银行深: 深纺支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30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名 苏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468081526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2304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5年09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1. 11月10日和11月



姓名 刘多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2-07

工作单位 深圳分公司

身份证号 220382198502070814

执业证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0月 19日

证书序号: NO.006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廿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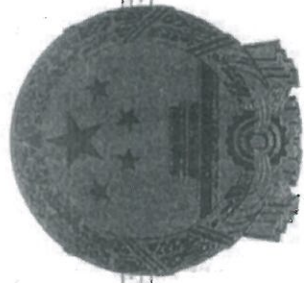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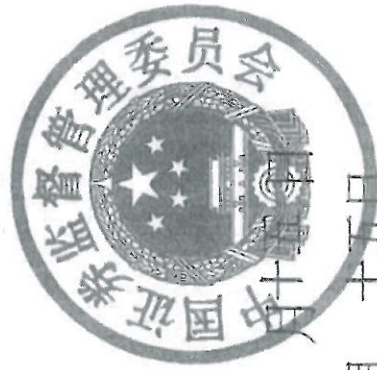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陈志芳、高虹、黄声森、林汉波、苏洋、王忠年、肖双飞、郑馥丽等八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2017年1月1日